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213號

上訴人 法燁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竣安

被上訴人 金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裕豐

訴訟代理人 郭廷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3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簡易事件提起上訴，
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
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民國111年10月26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
日內補正繳納上訴費新台幣25,26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
0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至111年11月25日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臺南簡易
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
費資料明細各1紙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家瑛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路
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